

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依照分行的相关工作部署，2020年支行持续打造公开、透明、服务的基层央行，坚持以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捷为原则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信息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力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部署

支行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，于年初召开行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强调各科室必须坚持贯彻落实“三个一”工作要求，及时通过支行内部网页，上挂公开一套工作制度、一本工作台账和一份操作手册。要求工作信息及时上挂支行网页，做到当日发生当日更新。

与此同时，组织办公室相关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活动，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，提高公开质量

2020年，支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，以

分行政务主动公开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为范本,结合支行实际,制定出台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,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程序,提高基层央行履职能力,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主动作为，积极宣传

2020年支行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,主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,强化信息公开宣传工作。通过“3.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“6.14信用记录关爱日”“金融法律普及活动”“存款保险知识进千万家”“人民币知识宣传进社区”等主题活动,联合职能部门,组织并指导辖区金融机构进社区、进村镇、进校园、进商圈,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政策、法律宣传活动。同时,依托增城金融文史馆的现有资源,牵头成立增城区金融宣传小组。与区发改局、增城普惠金融促进会、区融媒体中心共同签订的《金融宣传战略合作协议》,利用《增城日报》、增城电视台等媒体资源,加大人民银行重要政策宣传解读力度。

（四）构建载体，强化公开

支行通过在办公大楼一楼、对外服务大厅、增城金融文史馆等公开场所加装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信息、摆放宣传折页、张贴业务办理流程及服务承诺等,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宣传反假、反洗钱、征信和银行卡安全、消费者权益等信息,方便客户即时查看个人征信等业务办理流程、国际收支申报注意事项,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28600 元	

注：1. 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 “本年新公开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
	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他处理				0	0	0	0	0	0	0			
	(七)总计				0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		

注: 1.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:一是申请人的类别;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,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,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,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“其他处理”项目,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,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结 果 维 持	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
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注：1.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2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方向

2020年，支行主动作为，积极担当，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，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提升空间，具体体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公开的创新性不够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尚可进一步拓宽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支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履职成效：一是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活动，增进与上级单位及兄弟单位的交流沟通，促进学习切磋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二是听取群众意见，了解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不断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扎实拓宽群众自主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，提高信息获取的便捷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增城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人民银行增城支行

2021年3月4日